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51號

上訴人 許益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4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許益豪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2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上訴人有新事證可以提出，請重新判決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2		法官	周政達
03		法官	蘇素娥
04		法官	林婷立
05		法官	洪于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杜佳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